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开封康养 照护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88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V —	71 A A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笛二 音	评标方法及标准	10
炉—早	И 你刀 1 Д Х (М) Е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4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开封康养照护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8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2025年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开封康养照护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2025年省级人力资		1900000 00
1	(2) 20251125-1	源品牌培训基地(开封康养照护工)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內容:包括康养领域竞赛技能提升培训、沙发套装、治疗车、轮椅、餐桌套装、衣柜、智能音箱、高级儿童护理全功能模型、幼儿仿真教学模型、高级婴儿教学模型、新型婴儿气道梗塞及 CPR 模型、新型智能仿真婴儿、高级婴儿护理模型、婴幼儿照护智能实训台、婴儿床、新型婴幼儿智能照护实训台(世赛)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包
 - 5.3 交货期: 30 日历天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质保期: 二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 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 3.3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 3. 方式: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8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08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 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371-22217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 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 0371-60933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 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1. 1. 2	立品人	地址: 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371-22217116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1 0	立的伊州和特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 0371-60933926/18211673450		
1. 1. 4	百日夕粉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开封康养照		
1.1.4	项目名称	护工)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采购内容	包括康养领域竞赛技能提升培训、沙发套装、治疗车、轮椅、餐桌套装、		
		衣柜、智能音箱、高级儿童护理全功能模型、幼儿仿真教学模型、高级婴		
1. 3. 1		儿教学模型、新型婴儿气道梗塞及CPR模型、新型智能仿真婴儿、高级婴		
		儿护理模型、婴幼儿照护智能实训台、婴儿床、新型婴幼儿智能照护实训		
		台(世赛)等。		
1. 3. 2	★交货期	3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4	★质保期	二年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4.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3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或相应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3.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
		动;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
		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
		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
		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差	允许
0.1	构成招标文件的	lb ¬l → → /l
2.1	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0.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此到切标文件之口却?太工作口由
2. 2. 1	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2. 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0.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
3. 1. 1	他材料	
2 2 4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3. 2. 4	(最高限价)	备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0.4.1	40.4-70.7-A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3. 4. 1	投标保证金	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com)系统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3.7.1	切与文件	内上传。
5. 7. 1	投标文件份数	2. 供应商如提供演示视频, 需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
		演示视频统一采用". MP4"格式,视频大小建议不超 100M,需明确标示视
		频所属技术参数指标,文件包须以单位名称命名。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
		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
3.7.3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
3. 7. 3		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
		相应格式中。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
		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
		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
		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
		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
		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86095925。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
		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0.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其中
6. 1. 1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不
0. 3. 4	会确定中标人	一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用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10.1	招标代理费	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
		标人支付。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京明上 本 产目在.11.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10.0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
10.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
		标准为依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10.3	核心产品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

		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
		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新型智能仿真婴儿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10.4	★ 政府强制采购节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能产品	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彩色激光打印机、电脑</u>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解释权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
10.4		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
10.4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
		解释。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
		站(访问地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
10.5	特别提醒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
		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
		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注: 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6) 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7) 技术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

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事项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 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 为准。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 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 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 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 cfbfed.html)。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 5.2 开标程序:
 -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 2. 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 5. 2. 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 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 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本条不适用)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
	宫业执照寺证明文件	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时夕人江州市	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
	财务会计制度 	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
		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
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格	记录	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
性		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
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审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视为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
	重大违法记录	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
	信用查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
		与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

	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形式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符合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审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名称、单位、数量"的规定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拟供货物 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1		直组成 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10	0 /1 /	综合部分: 1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以通过初步评审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注:
LH I → LH /A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30)			与评审;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
			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45分,每有一项▲标参数不满足
	技术参数	45分	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每有一项非▲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
(60分)		き 5分	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的科
			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的科学性、

	1		
			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缺乏针对性,方案不具备科学性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供产品提高其适用效率的培训
			方案及实施措施。
	14.7111.42.42	- /\	(1) 方案及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5分;
	培训方案	5分	(2) 方案及措施完整但可行性有2项以内缺失,得3分;
			(3)提供方案及措施,但有2项以上可行性缺失,得1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
			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
			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健全,服务内容详尽,
			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
			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5分;
	售后服务	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内容合理,形式、人员、维
			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缺乏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
			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1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
			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
			有类似项目 (至少需包含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或与核心产品
综合部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同类型的产品) 合同业绩的(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10分)		2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
	节能清单产		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若有缺
	品		项,该项为0分。
			rx, ex-x/30/1 °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
	环保清单 产品	2分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
			有一项加 1分,最多加2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

说明: 1.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3.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 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 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 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u>:</u>

甲方	(全称)	:	
乙方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 1.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 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_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 3.乙方须提供一年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 3.软件免费终身升级和使用。
-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已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 1.乙方于___**年**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 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 乙方承担。
 -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

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 (**小写:¥** 元)。
- 2.付款方式:项目设备到位率达到 60%以上,经验收并存放指定位置,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待项目验收合格,设备全部到位,3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50%。

十一、履约担保(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 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共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总体说明

采购一批康养设备用于技术人员培训,以及康养领域竞赛技能提升培训。

二、采购目标及作用

拟用该批设备培养更多康养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康养领域竞赛 技能提升培训	1. 师资由行业专家或者技能竞赛领域名专家组成; 2. 通过线下集中培训形式,培训内容需涵盖康养领域技能竞赛相关理论知识、实操技能、竞赛技巧、教学方法等,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40 学时。	次	1
2	沙发套装	1. 全实木,主沙发长 204cm*高 85cm*宽 72cm(长、高、宽可正负偏差 5cm)。 2. 配套实木茶几:长 120*宽 60cm*高 45cm(长、高、宽可正负偏差 3cm)。 3. 配套:二座沙发长 144cm*高 85cm*宽 72cm(长、高、宽可正负偏差 5cm),单沙发长 84cm*高 85cm*宽 72cm(长、高、宽可正负偏差 5cm);海绵坐垫。	套	4
3	治疗车	ABS 推车: 长 75cm*高 84cm*宽 52cm (长、高、宽可正负偏差 5cm)	个	6
4	轮椅	1. 可折叠、带手刹、脚踏板可拆卸、扶手可掀、防后滑; 2. 高档铝合金。 3. 规格尺寸: 展开尺寸≥101*67*92cm, 折叠尺寸≥ 75*31*70cm, 坐高 47cm(可正负偏差 3cm), 坐宽 48cm (可正负偏差 3cm), 坐深 40cm(可正负偏差 3cm), 重 量<15kg。	个	4
5	餐桌套装	1. 实木大板桌杨桃木北欧日式风餐厅家具组合套装。 2. 主材: 北美 SUP 级樱桃木。 ▲3. 长≥140cm,高≥75cm,宽≥90cm 樱桃木单桌+4 把实木西雅图椅,茶椅,橡胶木,长 64cm*宽 64cm*97cm(可正负偏差 3cm)。	套	4
6	衣柜	全实木衣柜,长 1200cm*高 2203cm*宽 605cm(长、高、 宽可正负偏差 5cm)。	个	4
7	智能音箱	应用 DSP 技术, 蓝牙 5.3, 46mm 全频扬声器单元+底部被动振膜, 续航>16h, IPX7 认证, IP6X 认证。	套	4
8	高级儿童护理 全功能模型	1.尺寸:身高 75CM(可正负偏差 3cm)。 ▲2.材质:热性软塑胶,肩肘髋膝关节均可自由活动。 3.功能:可进行各种护理操作,包括:瞳孔观察;气管护理;一般护理;静脉输液/穿刺;肌肉注射;骨髓穿刺;插胃管;导尿和灌肠;回肠、直肠、膀胱造瘘口护理; CPR 操作训练。支持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训练及考核;支持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	套	2

9	幼儿仿真教学 模型	1.尺寸:身高 82cm~85cm。 2.材质: 硬塑胶。 ▲3.功能特点:真实儿童身材比例。娃娃可坐,可在外物辅助下站立。头、手肘、膝盖有关节,可以灵活转动; 4.功能参数:支持幼儿游戏训练与展示、基础护理技能、模拟体格检查等实训任务。支持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训练及考核;支持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	套	2
10	高级婴儿教学 模型	 1.尺寸:身长约50cm左右。 2.材质:头、四肢及身体为全搪胶制作,软性环保。 ▲3.特点:质感逼真,四肢灵活,活动弯曲符合生理曲度,可坐可躺,可入水。 4.有男女两种性别选择。 5.功能参数:支持沐浴、抚触、外伤处理、包扎练习、模拟体格检查、婴儿早教示范、温水擦浴、臀红护理等实训任务;支持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训练及考核;支持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 	套	2
11	新型婴儿气道 梗塞及 CPR 模 型	▲1.人工手指位胸外按压显示报警:按压深度至少为胸部前后径的 1/3 大约为 4cm;按压错误时则有的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报警。 2.模拟标准气道开放显示。 3.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显示报警:吹入的潮气量<30ml~50ml<指示灯显示及报警;吹入的潮气量在 30ml~50ml 之间正确指示灯显示;吹入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及报警。 4.操作周期:按压与人工呼吸:30:2/单人或 15:2/双人,完成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 5.操作频率:标准:至少 100 次/分。 6.操作方式:训练操作。 7.检查肱动脉反应:手捏压力皮球,模拟肱动脉搏动。 8.工作状态:采用 220V 外接电源。 9.功能参数:可进行卫生保健相关实训操作,包括:一岁以内婴儿急救-心肺复苏、模拟体格检查、模拟生命体征测量、外伤处理、包扎练习、口服给药;支持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训练及考核;支持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	套	2
12	新型智能仿真 婴儿 (核心产品)	▲1.规格:身长 55cm~60cm,重量 2500g~4000g,可区分性别。 2. 材质:搪胶,符合 GB6675-2014 国家标准 3.外观:模拟国内真实婴儿容貌;婴儿可随体位变动进行自然地睁闭眼状态的切换;颈部、肩部、髋部可转动;头、颈、四肢、关节无螺丝。 4. 硬件参数: ▲(1)设备可通过蓝牙 Wi-Fi 连接至 PC 端(Web)和移动端(App)交互系统,无需外接数据接收器。(需提供视频演示予以佐证) (2)设备具备自动配网、手动配网两种模式,且可以随意切换。 (3)婴儿可发出多种婴儿声音,至少包含呼噜、吸吮、咳嗽、打嗝、哭闹、愉快。	套	1

		(4) 设备内置陀螺仪, 可检测婴儿体位变化。		
		(4) 反番內直陀縣仅,可位测妥几体位受化。 (5) 设备内置电池模块		
		(6)设备内置电池侯妖 (6)设备内置传感器至少可提供 9 项功能: 喂奶、拍嗝、		
		「		
		水中、女九、项中泰刀、祖泰里山、厄应体位、有表恋 知、高温预警。		
		M、同価项音。 ▲5. 内置智能仿真婴儿实践教学系统。		
		1.规格:长 50厘米(可正负偏差 3cm),符合真实婴儿		
		1.		
		2.材质:由进口塑胶材料,经不锈钢模具浇注工艺制成。 ▲3.可动关节:头颈部和四肢的关节可动,以模拟真实婴		
		▲3 .可初天口: 实现部和四放的天口可刻,以模拟真实安 儿的动作特征。		
13	高级婴儿护理	4.可更换胸皮:胸部皮肤可更换,以模拟不同性别的婴儿,	衣	_
13	模型	满足不同护理场景的需求。 F 对处会数。 末挂取类的理。 三便的理。 口息括筦的理	套	2
		5.功能参数:支持脐带护理、二便护理、口鼻插管护理、		
		洗胃、灌肠、导尿护理、造瘘引流术、肌肉注射、静脉		
		穿刺、温水擦浴、沐浴、抚触、臀红护理、口服给药、		
		外伤处理、包扎练习、模拟体格检查等实训任务; 支持		
		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训		
		练及考核; 支持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		
	同日 7.4・11 日77 4.2・4.1	▲婴儿教育教学显示台,金属箱体外框含钢化玻璃;尺		
14	婴幼儿照护智	寸长 1335mm*200mm*1836mm(可正负偏差 10mm); 教学	套	1
	能实训台	观摩操作台,台面为大理石材质,尺寸		
		2100mm*1190mm*40mm(可正负偏差 10mm);		
		▲1. 材质: 松木。		
		2. 静音万向轮,可推行/落地/摇床;	+	
15	婴儿床	3. 尺寸: 内尺寸: 100*56CM(可正负偏差 3cm); 外尺寸:	套	1
		106*64*102cm(可正负偏差 3cm);		
		4. 三档高度可调节。		
		1.产品尺寸		
		整体尺寸: 长 1400mm×宽 650mm×高 830mm(可正负偏差		
		10mm)。扩展后台面: 长 2220mm×宽 650mm。(可正负		
		偏差 10mm)。底柜尺寸:长 1260mm*宽 650mm*高 750mm		
		(可正负偏差 10mm)。透明箱尺寸: 长 760mm*宽 630mm*		
		高 200mm(可正负偏差 10mm)。操作软垫尺寸: 长 650mm*		
		宽 790mm(可正负偏差 10mm)。		
	新型婴幼儿智	2. 材质要求 ▲ (1) 台面材质: 环保 EO 级中密度板, 甲醛释放量符		
		,,,,,,,,,,,,,,,,,,,,,,,,,,,,,,,,,,,,,,,		
		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2)框架材质:铝型材,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16	新空安幼儿音 能照护实训台	(2) 恒朱初灰: 安室初,农画屏电初不吸凉; (3) 展示箱材质: 亚克力;	套	1
10	(世赛)	(4) 软垫材质: PU+海绵;	去	1
	(世泰)			
		▲ (5) 抽屉及覆盖件材质: 钢板; 外观性能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 6.3 标准要		
		求: 具备抗冲击、耐冷热循环等特点。		
		3. 功能要求 (1) 桌面可旋转,实现尺寸和功能的扩展,便于不同教		
		(1) 桌面可凝转,实现尺寸和功能的扩展,便于个问教 学场景的使用。		
		* *************************************		
		(2)桌面配备可升降可旋转支架,可支持≥21.5 英寸触		
		控显示终端安装,便于调整角度和高度。 (3) 展示箱内置照明,便于观察和展示。		
		(3) 展示相内直照明,便于观察和展示。 (4) 展示箱内置 USB 及供电接口,能够及时为智能仿真		
		(4) 成小相內且 UND 及供电按口, 庇吻及时內省庇切具		

		HH		
		婴儿充电,方便教学操作。 (5)扩展桌面配备软垫,便于婴儿护理操作。 (6)底柜内放置婴儿体重秤,用于测量婴儿身高体重。 (7)柜体底部设有万向轮,方便移动,并具有锁止功能,		
		确保稳定性。		
17	彩色激光打印 机	▲1.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打印机自动双面打印,打印速度 25-34 页/分;纸张输入容量 150-249 页;支持输稿器;扫描功能平板式+馈纸式。 ▲2. 最大支持幅面 A4。 3. 连接方式: Wi-Fi,有线,USB。	台	4
18	碎纸机	1. 保密等级 4 级。 2. 碎纸效果: 米粒状; 可碎介质: 纸, 卡, 订书钉; 单次碎纸张数: 51~100 张; 连续碎纸机时间 21~30 分钟; 有安全触停。 3. 长≥354mm, 宽≥240mm, 高≥534mm; 碎纸箱容量: 11~20L。	台	1
19	相机套装	1. 机身: 传感器尺寸: CMOS。 ▲2. 焦点数量不低于 759 个。 3. 液晶屏尺寸不低于 3 英寸旋转屏。 4. 取景器类型: 电子取景器; 镜头卡口 E 卡口; 标准 ISO 感光度 ISO100-51200;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不低于 2 块; 存储介质 SD 卡,SDHC 卡,SDXC 卡; 有效像素不低于 3300 万; 镜头: 变焦镜头 24~105mm。 ▲5. 最大光圈 F4; 支持防抖,支持自动对焦,E 卡口; ▲6. 内存卡: SD 卡≥512Gb。 7. 高速卡; 三脚架; 相机包。	套	1
20	摄像机套装	▲1. 无取景器, HD 高清无内置存储 F1. 8-4. 0 大光圈。 ▲2. 像素≥600 万, 变焦倍数; 15-30 倍, 光学防抖。3. 三脚架; 内存卡 SD 卡≥128G 高速卡*2; 电池*2; 相机包 清洁套装; 读卡器; 充电器	套	1
21	电脑	1. 台式电脑主机; 2. 不低于以下参数: ▲2.1 主板: B760 芯片组及以上支持 wifi6; ▲2.2CPU:5-14400F; 2.3 硬盘: M.2 高速 SSD 2T PCIE4.0; 内存不低于 32G DDR5; 独立显卡: 4060 8G 显存; 集成声卡; wifi6 无线网卡, 支持蓝牙; 机箱≥10~20L; 显示器≥27 寸 2K165Hz	台	4
22	拇指相机	1.适用场景:潜水,骑行,Vlog; 2.分辨率不低于 4K,主摄像头不低于 1200 万;电子防抖;机身材质:工程塑料;电池不可拆卸; 3.功能:语音控制,延时摄影,循环摄影,快捷拍摄,手势控制; ▲4.拇指相机;拇指相机*1 磁吸挂绳*1 简易夹*1 转向支架*1 迷你脚架自拍杆*1 拇指相机闪传伴侣*1	套	2
23	录音笔	▲内存≥32G; 可充电。	支	4
24	对讲机	▲1.4G 全网通。 2. 不限公里,插卡式,免续费。 3. 带对讲机耳机: K 头耳机通用。	个	4
25	NAS 私有云	1. NAS 私有云内存不低于 8G 版闪存不低于 32G; 铝合金 材质;	个	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编制详尽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码	浬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六、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 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	(项目	名称)的	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
点并	- 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	牛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投标报价)为:	元,交	货期,
质量	世要求	•				
	(2)如果我们的投	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	履行招标	文件中规定	定的各项要	求。
	(3) 我们同意按招	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	标文件的	有效期为抄	设标截止之	日起日历天。如
果中	7标,有效期延长3	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	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	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	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	、补充的	文件(如果	早存在),我们完全理
解并	卡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台	合同编)》	履行自己的	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	件规定的	收费标准 -	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
	(8) 一切与本投	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	,请按下	列地址联系	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	双编码:		
供应	Z商名称(单位电子	子签章):				
法定	至代表人或其委托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月 : 年	_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 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_		
日期:	年	月	B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 "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供应商需逐条填写; 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3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附4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特别提醒:以上"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

- 一、实施方案
- 二、培训方案
- 三、售后服务
- 四、其他内容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	保
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月。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
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单
位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
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服
务合同及违约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_的_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开封康养照护工)项目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设备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节字标志认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粉具	単价 总价	当
序号		型号	名称	证证书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思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ラロー 汎タ	品牌	制造商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有	数量	单价	当 4公
万 与	设备名称	型号	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效截止日期		平训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的<u>彩色激光打印机、电脑</u>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1Code=H60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品目清单中非 "★"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2品目清单中非 "★"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 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Lon Alle An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0523 制冷★A02052301 制冷压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组	单元 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用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电碲 例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_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備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噴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一体机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MO20301 载货汽			HJ2532 轻型汽车
	车(含自卸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各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包括再生复印		
31	纸) A090201 鼓粉盒		田田伊山立田丹-勃勃泰
31	(包括再生鼓粉		HJ/T413 再生鼓粉盒
	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凝土制品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HJ455 防水卷材
	水卷材及制品	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材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HJ2537 水性涂料
	建筑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金属矿物制品		

43	A100602 墙面涂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		HJ2537 水性涂料
	筑涂料除外)		
49	A170112 密封用		HJ2541 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品		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